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A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94,307,595.19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831,179.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1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公司股份11,6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751%。

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股东红杉智盛的《关于英诺特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721,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红杉智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7,400	8.5751%	IPO前取得:11,66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智盛	1,753,500	1.2888%	2023/8/1~2023/8/4	20.28-21.29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皆为IPO前取得股份,上述减持全部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智盛	不超过:2,721,216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1,216股	2023/9/4~2024/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遇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红杉智盛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股东红杉智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本单位实施减持时,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00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线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线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湘钢集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湘钢资产经营持有的华菱线缆41.80%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湘钢集团直接持有华菱线缆223,363,2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1.80%。本次划转完成后,华菱线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湘钢资产经营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8)
湘钢集团、划入方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湘钢资产经营将其持有的华菱线缆41.8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钢集团
《股权划转协议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53004490W
经营范围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钢资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李光辉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的要求,湘钢资产经营根据湖南钢铁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湖南钢铁[2023]51号),将其持有的华菱线缆41.80%股权无偿划转给湘钢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湘钢资产经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华菱线缆41.80%股权无偿划转给湘钢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菱线缆223,363,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0日,湘钢集团与湘钢资产经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湘钢资产经营,划入方为湘钢集团。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湘钢资产经营所持上市公司41.80%股权。

3、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5、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湘钢资产经营债权债务的处理。

6、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线缆223,363,200股股份,目前处于首发限售状态(解限售日为2024年6月24日),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湘钢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湘钢资产经营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该等承诺事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湘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钢资产经营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湘钢资产经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湖南钢铁集团的批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华菱线缆住所。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湘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223,363,200股 持股比例:41.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完成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8月5日前回复《关注函》有关事项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项目的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的数据和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尚需时间。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8月18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加快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和徐铁城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参股的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安华科)部分股东拟将所持淮安华科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再生),环服公司拟放弃该次淮安华科股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中再生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环服公司参股淮安华科过程

经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9,542万元人民币收购盈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华科13.29%股权(对应淮安华科注册资本1,196.07万元人民币)。该部分股权于2019年6月5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淮安华科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经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淮安华科13.29%股权以10,340.13万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环服公司,淮安华科成为环服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交易概况

淮安华科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利璟)分别持股占比41.78%、9.75%、4.1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45万元、877.44万元、376.04万元,合计人民币5,013.93万元、占比55.71%。

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利璟分别以人民币30,402.66万元、7,094.23万元、3,040.38万元将其上述所持淮安华科的股权转让给中再生,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0,537.27万元。

因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环服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再生将成为淮安华科的股东,中再生与环服公司共同成为淮安华科的股东,本次环服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形成与中再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

法定代表人:葛书院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比25.8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淮安华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30897244A

法定代表人:邵其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交易前,淮安华科的股权分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60.45	41.78%
2	昆山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17.00%
3	蔡守林	1,260	14.00%
4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96.07	13.29%
5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4	9.75%
6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4	4.18%
	合计	9,000	100.00%

㈡淮安华科的资产财务情况

淮安华科2022年末总资产33,295.01万元,归母净资产29,744.2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26.42万元,实现净利润1,303.77万元。2023年6月末,总资产33,224.86万元,归母净资产30,213.79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29.58万元,实现净利润-185.92万元。

㈢本次交易标的: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利璟分别持有的淮安华科41.78%、9.75%、4.1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45万元、877.44万元、376.04万元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013.93万元、占比55.71%。

五、关联交易定价

环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交易定价。

经交易各方商定,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利璟将其合计持有的淮安华科55.71%股权以40,537.2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再生。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原因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淮安华科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该业务暂不在公司发展规划的范围内。因此,增持淮安华科股权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淮安华科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短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再者,此次淮安华科股权涉及交易金额超4亿元,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紧张,公司的资金状况难以支持环服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环服公司拟放弃对淮安华科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中再生参与收购淮安华科股权使用其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对中再生提供资金援助的情形。如本次交易完成,中再生将成为淮安华科控股股东,公司将与其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环服公司仍持有淮安华科13.29%股权,为淮安华科参股股东,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淮安华科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环服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淮安华科部分股东将所持淮安华科股权转让给中再生的优先购买权。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

㈡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上述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环服公司拟放弃其参股公司淮安华科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淮安华科部分股东出让的股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状况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淮安华科仍为环服公司的参股公司,环服公司对淮安华科的持股比例不变;环服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专项意见

环服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淮安华科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栾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栾吉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安华科)部分股东将所持淮安华科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上述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专项意见。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1。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栾吉光先生简历

栾吉光,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经营管理中心职员、舞钢办事处副主任、济源办事处副主任、莱芜办事处副主任、山东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乐陵分公司负责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央网络经营中心废钢事业部副经理、西安办事处主任;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再生睢县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洛阳丰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塑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再生(山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供销环境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事业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9日

至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案已经2023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于202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3/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5日,每日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8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1,910,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8%,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1,686,8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1%,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1,798,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9%,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901,9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49,1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4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7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47,033	5.6670%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47,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6,347,033	5.6670%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合计	6,347,033	5.667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688,057	0.6815%	2023/2/10~2023/8/9	55.88-110.88	2023年1月13日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于权益分派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共计减持188,057股;权益分派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上表中减持数量为权益分派前减持188,057股与权益分派后减持500,000股相加合计688,05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为原持股比例6.3485%减去当前持股比例5.6670%为0.68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不超过:4,480,0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0,000股	2023/9/4~2024/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公司/本合伙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本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合伙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本合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本合伙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本公司/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8-14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开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电子油泵的供应商,终端客户为国内某造车新势力。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4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和热管理系统集成解决商的合作全面开展。该项目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地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